

#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2.703元/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/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30.135元/股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（预留授予部分）的授予数量调整为4.4918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（首次授予部分）的授予数量调整为30.044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（预留授予部分）的授予数

量调整为 4.4918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长熊伟先生、董事袁自军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## **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.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.4918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2.703 元/股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.4918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0.13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长熊伟先生、董事吴健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